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品騫

TRAN VAN THIET (越南籍)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76號），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乙○○○○ 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5行補充更正為：「緣甲○○○（越南籍，中文姓名:武智貴，下稱武智貴）積欠丙○○賭債未償還，丙○○竟夥同越南籍逃往外籍勞工之陳文設及綽號「阿達」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證人阮黃英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被害人武智貴被拘禁之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害人太太范氏元與被害人友人Nguyen Ngoc Tien（阮玉進）對話截圖及翻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
03 行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
04 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
05 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
06 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
07 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
08 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
09 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是核被告丙○○、乙○○○○
10 ○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2 (二)、另按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
13 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
14 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
15 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
16 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
17 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
18 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
19 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
20 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21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22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23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同此見解）。被告丙○○
24 ○、乙○○○○ 與「阿達」之男子對於三人以上
25 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其等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丙○○前因多件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28 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
29 月確定，與另案毒品案件分別判處之有期徒刑3月、3月經入
30 監接續執行後，於112年6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
31 拘役50日，於112年8月16日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2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該前案與本
03 案所犯之妨害自由罪罪質不同，被害法益有異，本院因此尚
04 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則依最
0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
06 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不思以理性方式
08 解決債務糾紛，竟夥同被告乙○○○○及其他越
09 南籍逃逸外籍勞工「阿達」共同為上開妨害自由犯行，已造
10 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實非可取；並參以被告丙○○前
11 有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結夥被告乙○○○○
13 ○ 等人參與本案犯行，考量被告2人分工程度、犯罪
14 情節、被害人受拘禁之期間長短；且迄均未能與被害人和解
15 或賠償其損害；暨被告丙○○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前
16 從事物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經濟狀況；
17 被告乙○○○○ 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前從
18 事板模工，月收入約4-6萬元、有1名2歲小孩在越南之家庭
19 經濟狀況，並審酌公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1 三、驅逐出境：

22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24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5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26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27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28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29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30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31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1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
02 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乙○○○○○ 係
03 越南籍之外國人，且已逾期居留我國，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
04 居停留資料（外勞）-明細內容查詢結果（見偵卷第70頁）
05 在卷可查，復衡以被告乙○○○○○ 本案所為係三
06 人以上加重妨害自由罪，罪質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微，其犯罪
07 情節顯已危害社會秩序，而不適宜在臺居留，其既受上開有
08 期徒刑之宣告，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
09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李佳穎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24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二、攜帶兇器犯之。

28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9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30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876號

04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00號

06 （在押）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乙○ ○ ○○○ （越南）

09 男 22歲（民國91【西元2002】

10 年0月0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2 區○○○路0號1樓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4 區○○路0○○號5樓

15 （在押）

16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丙○○、乙○ ○ ○○○ （越南籍，中文姓名：陳文
21 設，下稱陳文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達」之越
22 南籍成年男子為朋友關係，緣甲 ○ ○○ （越南籍，中
23 文姓名：武智貴，下稱武智貴）積欠「阿達」賭債未償還，丙
24 ○○、陳文設及「阿達」竟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
25 自由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晚上10時5分許，
26 共同搭乘不知情之NGUYEN HOANG ANH（越南籍，中文姓名：阮
27 黃英，下稱阮黃英，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為不起訴）所駕駛
28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及不詳白牌計程車至武智貴位於新
29 竹縣○○鄉○○村000號2樓宿舍處，丙○○、陳文設及「阿
30 達」下車共同至上址2樓向武智貴索討債務未果，丙○○當
31 場持空氣槍（未扣案）朝武智貴射擊，導致武智貴受有腳部紅

01 腫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致武智貴不敢反抗後，由
02 丙○○對武智貴施上手銬，丙○○、陳文設及「阿達」復共
03 同將武智貴帶下樓，並將武智貴強拉上不詳白牌計程車，強
04 行將武智貴帶離現場，於113年9月30日晚上11時至113年10
05 月1日晚上9時間，先後將武智貴載至新竹縣湖口鄉長嶺路、
06 湖口工業區2處不詳據點拘禁，由丙○○、陳文設及「阿
07 達」負責於上開據點內看管武智貴，期間武智貴均需依指示
08 待於據點內無法離去，丙○○再度持空氣槍(未扣案)朝武智
09 貴射擊，致武智貴受有腰部紅腫、流血之傷害(傷害部分，
10 未據告訴)，

11 丙○○並命武智貴撥打電話予其配偶PHAM THI GUYEN(越南
12 籍，中文姓名:范氏元，下稱范氏元)，請范氏元協助償還債
13 務，嗣後丙○○與范氏元相約於苗栗縣○○市○○街00號玉
14 清宮(下稱玉清宮)前交付欠款，丙○○、陳文設及「阿達」
15 遂承續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達之犯意聯絡，強行帶武智貴
16 搭乘阮黃英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玉清宮前欲與
17 范氏元面交欠款，經警方獲報循線查緝，113年10月1日晚上
18 10時35分於玉清宮前現場逮捕丙○○、陳文設及阮黃英，

19 「阿達」則逃離現場，武智貴亦因自身為逃逸外勞身分而趁
20 隙逃離，警方並經阮黃英同意於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21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等
22 物(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警偵辦)，而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及羈押庭審理中之供述	被告丙○○坦認全部犯行
2	被告陳文設於警詢、	被告陳文設坦認有至新竹縣○

01

	偵查中及羈押庭審理中之供述	○鄉○○村000號2樓宿舍處帶笨被害人武智貴離開，並與被告丙○○、「阿達」共同將被害人武智貴帶至新竹縣湖口鄉長嶺路、湖口工業區2處不詳據點拘禁等事實。
3	證人范氏元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害人武智貴與證人范氏元之通訊畫面截圖5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范氏元與被害人武智貴老闆Nguyen Ngoc Tien之通訊畫面截圖暨譯文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員警113年10月2日職務報告暨113年10月1日晚上10時35分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8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丙○○及陳文設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被告丙○○、陳文設
04 及「阿達」等3人間，就本案所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
0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06 同正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沈郁智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陳 桂 香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05 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二、攜帶兇器犯之。

09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0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1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